

#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可靠、更相关；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江 华      游达明      张利国      谭劲松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